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蕊爱	13	13	0	0	4

2021 年，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从专业角度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工作人员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拟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收购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发展及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议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7 月 11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免职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拟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江苏众芯邦 40%股权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就财务预决算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

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2021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经营情况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并交换了意见。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高度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董监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促使公司更加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蕊爱

2022 年 4 月 25 日